

自杀因由与女星身份：阮玲玉、 筱丹桂自杀案的比较研究^{*}

易海涛

内容提要：阮玲玉、筱丹桂先后自杀身亡于民国时期的上海，但关于二者自杀的讨论延续至今，这自然与二者的女星身份有关。二者自杀案异同并存。本文不在于对比两案情节上的异同，而是希望通过对长时段下死因讨论的追踪，来挖掘在追寻死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对两案的持续讨论实则都是对其死因的追问，作为自杀女性，其中或隐或明地充斥着对女性地位、权利等的讨论，故性别因素贯穿始终，同时，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中，身份、职业、地缘等又有不同的作用。

关键词：女性自杀 社会性别 阮玲玉 筱丹桂

阮玲玉（1910～1935）、筱丹桂（1920～1947）先后成为民国时期蜚声沪上的女星。尽管二者分属不同领域，前者主要从事电影演艺，后者主要从事越剧表演，但是，二者的个人属性（性别、成长轨迹、生命历程）却多有相似。阮玲玉，原名阮凤根，生于上海，祖籍广东。她1926年考入明星影片公司，从此开始其电影演艺生涯，接连出演了《野草闲花》《神女》《新女性》等作品。1935年，阮玲玉于妇女节（3月8日）服安眠药自尽。鉴于阮玲玉在电影艺术上的深厚造诣及其在社会上的巨大影响力，报纸等媒体铺天盖地加以报道，并引发市民的不断关注。此事也成为街头

* 本文初稿曾提交2016年“北京大学第十二届史学论坛”，感谢与会师友的批评与指正；亦在第2期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学术沙龙（2016年5月6日）上得到讨论，感谢与会同学提的宝贵意见。

巷尾热议的对象,最终发展为一次不小的社会事件。筱丹桂,原名钱春风,习越剧后取艺名筱丹桂,生于浙江嵊县(今嵊州市)长乐镇农村。1933年筱丹桂始习越剧,1938年筱丹桂随高昇舞台到上海演出,1939年返回浙江,1940年筱丹桂再度回沪演出,从此正式扎根上海,开创自己的越剧演艺事业。1947年10月13日,筱丹桂在家中服毒自杀,亦引发类似于阮玲玉自杀事件的轰动。因为二者的名气较大,并有相似的经历、结局,所以,不管是关于二者自杀的个案讨论还是比较研究,成果都数量可观。^① 尽管各种论述力争给出一个“权威”的说法,尤其是围绕二者自杀的原因,讨论更是异常激烈,但终究未能形成定论。^② 二者死因自然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能找到一种科学的解释,从历史的轨迹来看,讨论二者死因这一过程更显关键,因为这不但决定了两案的走向,而且反映了其自杀的社会性。在这个过程中,首先入场的是传媒的塑造,进而影响舆论走向,但真正的判决来自法院。实际上,在找寻死因的过程中,二人自身特性又是影响死因的关键因素,这一点在新中国对两案的再叙述中亦很明显。此外,在整个过程中又涉及对女性地位与权利的讨论,但在不同环节、不同人物上则又有不同的利益考虑。对死因的讨论与叙述是本文论述的主要脉络,在此基础上,希望借助社会性别(gender)^③的分析视角,来拓宽研究视野,以进一步理解两案在死因叙述与讨论中的多重因素。

一 追因:传媒声音的同与异

1947年10月13日,筱丹桂在家中服毒自杀,各路媒体随后便纷纷发

① 有关阮玲玉、筱丹桂自杀的讨论,从当时到目下,众说纷纭却又莫衷一是,尤其是关于阮玲玉自杀的讨论,更是热度不减。在众多文本当中,既有传奇演义也有学术探讨,总体来看多囿于事件本身,缺乏长时段地以社会性别视角对两案进行的比较分析,以及疏于将其作为一般女性自杀案来讨论的宏观视野。

② “一切都取决于引起自杀的原因作用于个人的强度。”参见〔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社会学研究》,冯韵文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279页。因此,也可以说,自杀的原因多元,关键是何种力量更强烈地作用于自杀者。

③ 社会性别既被当成一门学科,也被看成一种研究方法、视角,它实际上是将社会与性别作为纽带关系来讨论问题(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第218页;刘文明:《社会性别史:学理建构及其开放性》,《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

表文章对该案加以讨论，其中既有对该案进展的报道，也有对筱丹桂成长轨迹的钩沉。随着案发后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声音加入对筱丹桂死因的讨论中，并有很多文章将筱丹桂自杀与1935年阮玲玉的自杀联系起来讨论。其中有一篇名为《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作者李之华）的文章分两次发表在1947年第4期、1948年第5期的《生活》杂志上。这篇文章根据当时的相关报道，结合作者个人看法，从阮玲玉的死讲到筱丹桂的死，再从筱丹桂的死联系到社会现实，发表了诸多与时人相近的看法。

文章伊始，作者就引用了《新女性》中的一句话来奠定基调：“女人的痛苦，更比男人甚一重！”^①《新女性》其实是阮玲玉生前参演的一部以女性自杀为主题的电影，反映了当时女性在社会中的艰难处境，片中女主角最终亦服毒自杀。由此奠定了该文的基调，即批驳当时社会对女性的不公。

此文先回顾了阮玲玉自杀的情况，接着提出阮玲玉的死缘于“是非难明”，即当时的社会舆论压力，然后再联系到近日自杀的筱丹桂。阮玲玉、筱丹桂的自杀事件在许多细节上都是一样的，包括对她们的牌位上是否应该写上同居男人的姓氏之争议。从阮到筱这12年的变化是什么？该文作者认为，尽管经过抗战，但这12年来的封建残余思想犹在，所以才有筱丹桂的自杀，而且这样的事情很多，只不过因为筱丹桂是“十大越伶之一”，^②又引起我们的注意罢了。封建残余思想让筱丹桂不敢起来反抗，因为反抗会遭到社会舆论的指责，受到与阮玲玉一样的舆论待遇。无论如何，筱丹桂“只有死路一条”。^③随后，作者根据当时各方报纸对筱案的报道，对该案的详细经过进行了一番梳理。对筱丹桂的成长经历，包括在其与戏院老板张春帆长达七八年的同居关系中，筱丹桂遭受到的张的压迫、盘剥，生活苦闷等情节都有较为深刻的描述。张春帆霸占筱丹桂，并视其为“摇钱树”。他地位与日俱升，筱丹桂则被严加管束。尽管越剧已经寻求改良，筱丹桂也追求进步，但只因与导演冷山外出看电影一事就受到张春帆的猜

①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上），《生活（上海）》第4期，1947年。

② 按，为筹办越剧实验学校和实验剧场，1947年8月19日至9月12日，袁雪芬、范瑞娟、尹桂芳、竺水招、徐玉兰、筱丹桂、张桂凤、吴小楼、傅全香、徐天红等十大“当红越剧明星”结拜为“十姐妹”。她们曾联袂义演《山河恋》，筹募资金。

③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上），《生活（上海）》第4期，1947年。

忌、数落，后唯有找来冷山对质，以证明自己的清白，但最终自杀。^① 由此便不难发现筱丹桂的悲剧人生，主要是因为张春帆的封建家长制控制。但是该文作者还是主张时代在进步，尤其是筱丹桂自杀后越剧姐妹的表现，被他看成是阮玲玉自杀12年后社会进步的重要证据。筱丹桂自杀后，越剧八姐妹（尹桂芳尚在香港未归）出全力和张春帆周旋，加上“深入民间”的广大观众群，筱博得了全社会的同情。这成功洗雪了女人无用的妄说，也说明了团结起来和压迫她们的敌人做斗争，是有胜利的把握的，而它给社会的影响，也远超过阮玲玉死后。只是进步还是太慢，所以才有筱丹桂悲剧的发生。^②

姑且不论这篇文章在当时的影响力如何，单以其对案件的完整叙述，包括对众多说法的综合采纳，不难发现民众对筱丹桂自杀案的看法。诚然，当时很多文章都直指张春帆就是罪魁祸首，筱丹桂是“为尊严而死”，“死于被污辱”；^③ 在筱丹桂大殓仪式上，“八姐妹的哭是真情感的解放，张春帆的哭是情工的伪装”。^④ “筱丹桂之死，可以说是历来中国女性典型的悲剧，造成悲剧的主角，就是封建魔手。”^⑤ 对此，也有人认为筱丹桂与阮玲玉的死是出于同一个原因，即封建社会残留下来的“男权至上”。^⑥

此时，再回看阮玲玉自杀后的讨论，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论说，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其主要还是聚焦于女性地位的不平等，女性生活的艰难，等等。作为电影演员，阮玲玉本应算新女性，但是其自杀的举动却是旧女性的表现，这是社会不平等所造成的，其同居者唐季珊、张达民则是旧社会的代表。^⑦ 旧时代的反动势力使得妇女遭到压制，阮玲玉就是因此而自杀的。^⑧ 阮玲玉自杀后，《社会周报》对当时《申报》《民报》《晨报》《大晚报》《新闻报》等的报道加以选编刊登，从这些文字中不难看出，它们

①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下），《生活（上海）》第5期，1948年。

②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下），《生活（上海）》第5期，1948年。

③ 何律：《哀筱丹桂——告未死者》，《新民晚报》1947年10月19日，第3版。

④ 姜凡：《念万越迷凭吊筱丹桂》，《宁绍新报》第17~18期（合刊），1947年。

⑤ 萧梅：《从筱丹桂之死想起》，《新民晚报》1947年10月26日，第2版。

⑥ 芬：《筱丹桂的路走错了》，《现代妇女》第2期，1947年。

⑦ 高平：《关于阮玲玉自杀的一场讨论》，《新生周刊》第10期，1935年。

⑧ 雨生：《〈新女性〉与阮玲玉之死》，《策源地》第10期，1935年。

主要指涉：男性在金钱上的优势地位，对女性的控制；“杀手”既是张达民的诉状、唐季珊的欺骗，也是中国不长进的影迷，乃至整个封建社会；因不能走出封建思想的包围，她只能用自杀来解放自己。^①从当时的社会制度、经济问题、婚姻等来看，阮自杀问题的责任“不应归诸个人，而应归诸社会”。^②

新闻往往关注“非常的事”，而且报道往往都会有类似的模式。^③从筱丹桂、阮玲玉自杀案的报道来看，虽然不同的报道在叙述两案情节时可能略有不同，而且也有人认为应该从社会和个人两方面来看待阮玲玉的死，^④如与阮玲玉有过三次合作的导演费穆也认为阮的个人经历、性格等悲观色彩是造成其自杀的关键，^⑤在筱丹桂自杀后也有这样的文章出现，但从大多数文章来看，主要还是出于对女性社会地位问题的观照。这也是当时社会发展的主流声音，不可能会有人在媒体上为封建残余思想“鼓掌”。包括前文述及的《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一文，也认为筱丹桂如果敢于同张春帆做斗争，社会上必将形成阮玲玉当年所面临的舆论压力，筱丹桂也必死无疑。^⑥这也说明当时的社会还无法完全保障女性自由恋爱的权利，更无法保障家庭中的男女平等。虽然这是主要的观照点，但涉及具体报道时，则又有其不同的论述。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文章往往也会借助批评封建残余思想来抨击当时的社会现实问题，这一点从阮玲玉到筱丹桂的自杀事件都可看出。^⑦

1930~1940年代的上海，女性自杀确实较男性多，而且家庭纠纷往往成为自杀的首要原因。^⑧如果将其看作是社会所造成的不公，如女性生存空间狭窄、恶劣所致，则自然可以将问题都归结于社会，舆论也大大可对社会问题加以指责。然而，女性自杀既然多缘于家庭纠纷，就会涉及已婚男

① 白石、新等：《阮玲玉死后的舆论》，《社会周报》第1期，1935年。

② 孙白坚：《从上海自杀统计指示我们对于自杀问题之认识》，《新生》第17期，1935年。

③ 管翼贤纂辑《新闻学集成》第1辑，中华新闻学院，1943，第43、49页。

④ 江念劬：《自杀与中国妇女》，《妇女月报》第3期，1935年。

⑤ 《纪念阮玲玉女士周年祭》，《联华画报》第5期，1936年。

⑥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上），《生活（上海）》第4期，1947年。

⑦ 晔文：《阮玲玉女士十三周年祭感言》，《影剧》第3期，1948年。

⑧ 易海涛：《时代视阈下的个人命运：筱丹桂自杀案再研究》，东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第20~23页。

女双方，因此，女性自杀案一般而言会牵涉双方父母，乃至整个家族。在中国传统婚姻家庭观中，已婚妇女一旦在婆家受虐待时，娘家人就会出面干涉，^① 更何况发生自杀这种天大的事呢？由此可推知，阮玲玉、筱丹桂自杀案应有各自娘家人力量的介入，与此同时，由于二者的明星身份，以及上海移民社会的特质，故业缘与地缘关系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 定因：业缘与地缘（血缘）的诸多博弈

尽管事后舆论都将阮、筱的自杀归为一类，但二者的感情生活并不一样。阮玲玉作为电影女星，确为新女性，但因为自杀，很多人又都把她看成旧女性的典型代表；若作为新女性就应该跟社会做斗争。^② 筱丹桂作为越剧明星，其经历与结局也正是如此。但如果从二者的感情经历来看，阮、筱则相差甚远，阮绝对可以看成是新女性，而筱丹桂则必须被归为旧女性。阮玲玉先与张达民有婚姻（同居）关系，后又与唐季珊有婚姻（同居）关系，应该说，阮玲玉的感情还算比较自由，但反观筱丹桂，则要封闭、保守得多。筱丹桂尽管与张春帆有同居关系，但对外还不敢称同居，而且张春帆本已有妻子。阮玲玉因为张达民的控诉，加之新闻媒体的大肆报道，引起舆论指责，所以才自杀。而筱丹桂的自杀则更多来自家庭内部的压力，尤其是她对自身清白的重视，“到死都在重申自己的清白”，^③ 可见她对传统家庭秩序的高度认同。

然而，阮、筱自杀都是发生在家里，且死后都留下文字。阮玲玉死后留下两封遗书，感慨“人言可畏”，指责张达民。^④ 筱丹桂自杀前也留下“做人难，人难做，死了”的文字。如果仅从文字来看，就完全是来自家庭内部的压力，在追寻死因的过程中，这既是出发点也是主要追踪的对象。但是，既然普通人的婚姻问题往往牵涉甚广，更何况明星呢？所以，在分析阮玲玉的遗书时，有学者就已经发现针对遗书问题所展开的权

① [美]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午晴、唐军译，时事出版社，1998，第272页。

② 高平：《关于阮玲玉自杀的一场讨论》《新生周刊》第10期，1935年。

③ 李之华：《从阮玲玉到筱丹桂》（下），《生活（上海）》第5期，1948年。

④ 《遗书痛责张达民，阮玲玉含冤以死，阮之尸体明日在殡仪馆大殓，青年男女一致悼惜纷往吊唁》，《申报》1935年3月10日，第13版。

力运作。^① 实际上，这也是围绕死因问题的博弈，简言之，究竟谁才是真凶。

1935年，阮玲玉自杀身亡后，民众对这位巨星的自杀充满好奇心。对此，鲁迅有着精辟的分析：“小市民总爱听人们的丑闻，尤其是有些熟识的人的丑闻。上海的街头巷尾的老虔婆，一知道近邻的阿二嫂家有野男人，津津乐道，但如果对她讲甘肃的谁在偷汉，新疆的谁再嫁，她就不要听了。阮玲玉正在现身银幕，是一个大家认识的人，因此她更是给报章凑热闹的好材料，至少也可以增加一点销场。”^② 筱丹桂自杀后，尽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讨论与表述，其宏观主旨却集中在她的明星身份上，这一点与早先自杀的阮玲玉并无二致。民众对这两人的持续关注实际上有助于形成一股强有力的社会舆论，这股作用力在二人入殓仪式上爆发。

1935年3月11日，举行阮玲玉葬礼。从胶州路到张三桥联义山庄20多里，人数不下10万，^③ “道路堵塞，万人空巷”。^④ 有众多知名人士出席葬礼，联华电影公司的同行在阮的葬礼上发表了演说，替阮玲玉鸣不平，还要求阮玲玉的牌位上不冠张姓。^⑤ 女星自杀不但引发民众的巨大关注，更有其生前所在行业同仁的关注。归根结底，这与女星的特殊身份有直接关系。筱丹桂自杀后也同样如此。筱丹桂的入殓仪式在1947年10月16日举行。许多记载都表明当天现场附近道路“拥塞不堪，造成阮玲玉以后十余年来未有之‘盛况’”。^⑥ 从清晨起殡仪馆便被许多年轻女工及学生所包围。尽管仪式下午才开始，但是从中午12时起，民众前往观瞻遗容者络绎不绝，自静安寺到殡仪馆，交通为之中断，三路公共汽车几成“筱丧专车”，每车拥挤不堪，卖票者时呼乘客谓：“看死人者的请往后面跑。”^⑦ 与阮玲玉葬礼一样，当天越剧院亦纷纷停演，越剧从业人员均参加筱丹桂入殓仪式。在入殓仪式上，原供“张门钱氏”灵位，后在越剧八姐妹的要求

① 侯艳兴：《上海女性自杀问题研究（1927～1937）》，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第154页。

② 鲁迅：《论人言可畏》，《太白》第5期，1935年。

③ 《埋玉记》，《联华画报》第7期，1935年。

④ 《阮玲玉出殡万人空巷送者塞途之情形》，《京报·图画周刊》1935年3月24日，第3版。

⑤ 《阮玲玉女士特辑》，《现象》第5期，1935年。

⑥ 《筱丹桂一棺附身，戏迷五万挤破乐园争看名伶最后一面》，《申报》1947年10月17日，第4版。

⑦ 《活人纠缠着死人，殡仪馆连台闹剧》，《新民晚报》1947年10月17日，第4版。

下,此灵位被撤去。^①入殓既是寄托哀思的平台,也是大家表达意见的平台。必须承认,这其实是业缘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女星社会影响力的具体体现。

阮玲玉自杀后,从报刊上的文字来看,张达民、唐季珊都被看成是封建残余思想的代表。张达民直接逼死了阮玲玉,唐季珊因为金钱占有阮玲玉,虽然两个人都抚着死者的遗体放声大哭,但两人都对此负有重大责任。^②凶手绝不止张达民一人,倘若唐季珊真爱她,阮也不至于自杀。^③由此看来,张达民、唐季珊都对阮的自杀负有责任。但是,阮自杀后,并未有任何嫌疑人受到法院的审理,除了受到舆论的指责外,张达民、唐季珊生活依旧,反倒是张达民控诉阮玲玉,唐季珊伪造文书、侵占盗窃案受到了法院的审理。法院最终认为阮玲玉已经死亡,不受理对阮的诉讼,且张达民已与阮玲玉解除夫妻关系,唐季珊与阮玲玉同居,对唐季珊的诉讼也不成立。^④筱案则呈现出另一种场景。案发后不久,张春帆便被警局侦讯,并提请上海地方法院审理。这也就不难理解所谓“时代进步”的具体体现了。

当然,法院最终认为筱丹桂自杀“处于猝然,非被告所能料及”,^⑤张春帆无罪释放,但从案件的审理过程来看,筱案显然比阮案更为复杂,在判定死因的过程中也夹杂着多种力量的博弈,^⑥其中主要的还是同乡会内部的“男”“女”博弈。一般而言,上海女性自杀多牵涉的是不同同乡会之间的博弈。如1922年上海女职员席上珍自杀后就有同乡会力量的介入,但主要是同乡会之间的力量博弈。^⑦而筱案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博弈发生在同乡会内部。实际上,筱案宣判后不久便有人在报纸上对警局、法院提出

① 《筱丹桂一棺附身,戏迷五万挤破乐园争看名伶最后一面》,《申报》1947年10月17日,第4版。

② 白石、新等:《阮玲玉死后的舆论》,《社会周报》第1期,1935年。

③ 独夫:《谁杀害了阮玲玉》,《社会周报》第46期,1935年。

④ 《张达民诉讼唐案,唐季珊判无罪,阮玲玉死亡不受理,张达民闻准备上诉》,《申报》1935年5月22日,第11版。

⑤ 《无教唆自杀确据,张春帆宣告无罪,聆判后面露笑容深深一鞠躬》,《申报》1947年12月28日,第4版。

⑥ 邢建榕、易海涛:《1947年筱丹桂自杀案的社会博弈》,《史林》2015年第6期。

⑦ Bryna Goodman,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The Press, Cultural Memory, and the New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4, No. 1.

了尖锐的批评。“上海警局、法院对于这种案子的处理，可谓作尽姿态。检察官是左一个‘已无差略’右一个‘不无……之处’总算告了张春帆一状，而且还不准保释，之前呢，警局还‘用了五个晚上，都审到了两点钟，’卖尽噱头，无非要告诉人家这个大都市里还有是非，还有所谓公道。”^① 也有人指出：“张春帆的周围布满了嵊县同乡牢头式的人物，筱丹桂难逃他的魔掌亦正为此。”^② 可以认为，审理筱案与筱案本身同样复杂。一般同乡会内部女性的自杀大可不必闹上法院，但筱丹桂的越剧明星身份，加之同乡会内部本身复杂的组织关系，使得事情复杂起来。

嵊县旅沪同乡会于1947年7月1日宣告成立，其宗旨在于“集合同乡力量，推进社会建设，发挥自治精神，并谋同乡之福利”。^③ 在越剧进入上海的过程中，嵊县同乡出力不少。随着越剧的发展，其从业人员在同乡中的地位也不断提升，但在嵊县旅沪同乡会的权力结构中，即第一届理监事的48个成员中，来自越剧行业的仅有5人（其中演员袁雪芬1人），约占1/10，来自老式产业的（纺织业、丝织业）却有18人，占1/3，显然，这与当时越剧在上海的发展状况完全不相符，尤其是与越剧演员的地位不相符，而越剧演员则均为女性。^④

越剧演员在改革越剧的过程中，同样为男性同胞所遏止。“越剧十姐妹”义演《山河恋》就是为开设越剧学校、建新戏院筹募资金，因义演受上海社会局的破坏，当越剧姐妹前往同乡耆老、同乡会名誉会长王晓籁家寻求帮助时，王晓籁不但不帮，反而冷言冷语地拒绝了她们请求。^⑤ 但是，筱去世后，同乡会因经费短缺，决定义演越剧来筹募经费。此时同乡会内部有人提议筹设越剧训练班，只是主持筹设工作的全是男性会员。^⑥ 由此也不难理解同乡会内部的性别等级秩序，毕竟，“同乡会虽为地缘性

① 黄薇：《论筱丹桂之死》，《国讯》第6期，1948年。

② 唐琼：《曲死原因不求水落石出，以后将有千百个筱丹桂——与袁雪芬谈“筱伶之死”》，《新闻周报》第10期，1947年。

③ 《嵊县旅沪同乡会章程》（1947年），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460-1-828-15。

④ 《嵊县旅沪同乡会监事、各委员和该会发起人及支援履历表名册》（1947年），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117-29-2。

⑤ 袁雪芬：《求索人生艺术的真谛——袁雪芬自述》，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第92-93页。

⑥ 其成员为李向云、张春帆、张志范、王惠章、陈德来、郑剑波、劳振南7人（《嵊县旅沪同乡会会议记录》，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117-29-3）。

组织,但其功能实为宗族组织之扩大”。^①在功能强大的同乡会影响之下,家庭的角色相对黯淡。在筱丹桂自杀案过程中,其胞兄钱伯仇在整个事件过程中选择失声与此不无关系。^②

上海是近代中国典型的移民城市,真正生于斯长于斯的上海人很少,大约只有20%,其余80%均为外地移民。^③既然如此,阮案何以较少受到同乡关系的影响呢?要知道阮玲玉、唐季珊、张达民也都是广东人。不过,阮玲玉生于上海,乡土观念更淡,而且当时的广东同乡会组织还没有1947年的江浙同乡会发达。筱丹桂、张春帆同为嵊县人,且与同乡会关系密切,筱丹桂自杀前数日还被推选为同乡会福利委员会委员。^④另外,电影业是现代的艺术,从业人员不受地域限制,而越剧是地方戏剧,其从业人员大抵为嵊县同乡,这也是两案在定因过程中的不同之处。

总体来看,在判定阮玲玉、筱丹桂自杀原因时,都认为自身脆弱是二人自杀的根本原因,缘于除了舆论对嫌疑人的指责外,并没有人受到当时法律的制裁。但是,在判定死因的过程中,筱案则充斥着更多矛盾,尤其是业缘与地缘关系的交织,包括越剧演员这一女性群体地位的提升,及其与固有性别等级秩序的冲突之影响。实际上,媒体对两人自杀原因的讨论,以及后人对两人自杀原因的推定,都潜藏着性别问题的考虑,尤其是女性地位、生存环境、权利等问题,这些都成为两案在新中国成立后再叙述的重要基础。

三 再叙述:两案在新中国的不同版本

新中国成立后张春帆以反革命罪判处,其中重要一点即逼死筱丹桂。^⑤尽管逼死筱丹桂是张春帆的主要罪行,但这并非其全部罪行。1951年5月28日,张春帆因“曾勾结国民党反动派和日寇、汉奸,充任伪保卫队长,并强奸妇女,霸占名艺人筱丹桂,最后又逼她自杀”等罪行而被群众检举

① 唐力行:《徽州旅沪同乡会与社会变迁(1923~1953)》,《历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处关于徐继庄贪污一案找程夫如等隐匿人犯嫌疑调查及旅馆不进行旅客登记之案件》,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131-4-2613。

③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第37~38页。

④ 《嵊县旅沪同乡会会议记录》(1947年),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117-29-3。

⑤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反革命罪犯张春帆问题的函》(1951年),上海市档案馆,档号:B1-2-1293-64。

揭发，由此成为二流子、恶霸、反革命分子。因此，同年6月12日，越剧界演员职工在上海文联礼堂举行控诉会揭发张春帆的种种罪行。在这次会议上，张春帆逼死筱丹桂成为有目的、有计划的行为：张因看中另一个女艺人，就设法先诬陷筱丹桂。^① 越剧姐妹也纷纷加入到控诉张春帆的队伍中，张俨然成为越剧界公敌，张的罪行也有更为具体的阐述。早在1931年，张就曾在余姚奸污他人的媳妇，逼得这个女人投河死亡。日伪时期，张春帆胁迫筱丹桂同居，后来嫌弃筱丹桂，因此诬陷筱丹桂与冷山不清白，最终以暴力逼死筱丹桂。张春帆在反动政府的包庇下逃脱了法律的制裁，新中国成立后仍不悔过，“反对共产党”，包庇地主、破坏土改。就此，越剧界要求枪毙张春帆，血债血偿。^② 显然，筱丹桂之死成为张春帆的主要罪行，筱丹桂的死因也再次得到肯定，即张春帆所逼。

张春帆的罪行不但在各种控诉会上被揭发，而且其中情节还被改编成越剧、滑稽戏等，张春帆完全成为众矢之的。1951年6月27日，由40余位越剧老师傅集体创作而成的《筱丹桂自杀案》在上海亚蒙大戏院上演，其目的就在于控诉张春帆。^③ 口碑不错的滑稽戏也对筱案进行重新塑造。^④ 反观筱丹桂自杀后不久有关其自杀的戏剧表演，可谓大相径庭。如当时的《筱丹桂自杀记》在沪上一些戏院演出，张春帆的家人向社会局申诉禁演，越剧姐妹亦对此表示不满，认为在案情未调查清楚前上演该剧易歪曲事实和真相。^⑤ 包括滑稽戏《哭筱丹桂》，越剧界亦延请律师去电中止演出。^⑥

1951年7月28日，张春帆因“勾结汉奸、特务，威逼奸污妇女，迫害艺人”而被判处死刑。逼死筱丹桂只是其罪行之一，其他艺人如傅全香、周宝奎等也无不遭其迫害；张还勾结匪、警，迭次破坏职工爱国运动；新中国成立后散布谣言，并窝藏恶霸地主。^⑦ 得知张春帆被枪毙的消

① 《越剧界演员职工昨日集会，控诉反革命张春帆，一致要求政府为被迫害的兄弟姐妹报仇》，《文汇报》1951年6月13日，第4版。

② 王文娟、范瑞娟、袁雪芬：《控诉张匪春帆》，《文汇报》1951年7月28日，第4版。

③ 秀英：《筱丹桂“自杀”：男女合演明日开始》，《新民晚报》1951年6月26日，第4版。

④ 衍：《不要再把筱丹桂当摇钱树：滑稽戏筱丹桂之死观后感》，《新民晚报》1951年7月28日，第2版。

⑤ 陆以真：《影剧：和袁雪芬小姐谈越剧》，《妇女》第2卷第8期，1947年。

⑥ 《〈哭筱丹桂〉意存侮辱，两滑稽大家吃牌头》，《新民晚报》1947年10月16日，第4版。

⑦ 《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布告》，《文汇报》1951年7月29日，第3版。

息后,越剧姐妹纷纷对政府的行为表示支持,并表示今后会加强团结,增加捐献,加倍拥护国家和政府。^①一方面,国家为越剧姐妹伸张正义,满足了越剧姐妹对男女平等的渴望。另一方面,国家则通过1950年代初期和中期对戏曲界的改造,使过去地位低下的艺人在新社会里获得了“文艺工作者”的身份,她们不仅取得了平等的社会地位,而且还被冠以“人类灵魂工程师”的称号,委以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的重任。^②越剧演员的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在此过程中,对筱丹桂自杀案的再审定无疑是重要一环,尤其是对旧社会代表张春帆的处理,体现出新政府为提升女性地位所做的努力。筱丹桂这个悲剧性的人物也成为人们对新社会讴歌的凭借,以至于越剧演员在感恩新社会时都会提起筱丹桂。1954年,上海市戏曲界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座谈会,女演员追忆在旧社会里被恶霸逼死的筱丹桂时说,过去,妇女没有保障,女演员在被侮辱和被损害中过着痛苦的日子,现在,宪法草案对妇女的平等地位已做了明确规定。^③

在中国革命中,妇女问题总是与阶级问题相提并论,妇女解放一直被认为是终结阶级压迫进而是解放全人类的重要部分和标志。^④这在阮玲玉、筱丹桂的身上有着非常鲜明的体现。一方面,筱丹桂、阮玲玉都是女性;另一方面,又都属于无产阶级(农民、工人家庭出身),因此,她们的自杀无不体现出旧社会对女性的桎梏,也是新社会种种优越性的重要映衬。阮玲玉出身于工人家庭,16岁踏入影坛,1935年自杀,年仅25岁。^⑤阮玲玉的自杀与筱丹桂一样,被看成是旧社会里的悲剧。在宣传《婚姻法》时,阮玲玉自杀一事也被当作宣传对象。^⑥大鸣大放时期,戏剧《阮玲玉之死》被认为是对社会教育有重要影响的戏剧。^⑦就1950年代来看,对阮

① 《恶霸张春帆执行枪决,越剧界感到兴奋快慰——上海全体越剧工作者发表书面谈话感谢人民政府这一措施》,《文汇报》1951年7月29日,第5版。

② 姜进:《诗与政治:二十世纪上海公共文化中的女子越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254页。

③ 《上海市戏曲界举行宪法草案座谈会》,《人民日报》1954年6月27日,第2版。

④ 郭于华:《受苦人的讲述:骥村历史与一种文明的逻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第127页。

⑤ 《默片时代优秀女演员阮玲玉主演影片〈新女性〉等将复制上映》,《人民日报》1962年5月21日,第2版。

⑥ 叶秀:《“人言可畏”》,《文汇报》1953年4月7日,第8版。

⑦ 博森:《戏曲界为什么鸣不起来?》,《文汇报》1956年10月19日,第2版。

玲玉的讨论明显要比对筱丹桂的讨论冷清得多，阮玲玉本人则更被淡忘。1958年11月24日，上海浦东县杨思中学的学生罗金在读了蔡楚生《追忆阮玲玉》一文后，对阮玲玉的悲惨遭遇深表同情，因此前往联义山庄去瞻仰阮的墓地，结果发现连墓地都无法找到，于是写信给蔡，建议为阮立一块墓碑，既能体现出对旧社会的控诉，也体现出新中国、新社会对“昨日”演员的关心。^① 蔡接到此信后，为阮玲玉立墓碑一事才被提上议程。^② 除了阮玲玉案时间更久远之外，还与两案的不同案情有直接关系，因为筱丹桂自杀案更能反映旧社会的种种坏处，如来自男权家庭的压力，同乡会的不合时宜等。^③ 与此同时，则与越剧本身有密切关系。越剧的演员都为女性，多是普通人家的女儿，因此更符合中共的革命诉求。新中国成立前，随着越剧不断改革，尤其是越剧《祥林嫂》的上演，中共越发注意到越剧等地方戏的重要性。^④ 当然，更为直接的原因还在于前述的张春帆个人原因。此外，也应与毛泽东1951年5月20日发表的《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有直接关系，^⑤ 由此展开了对文艺界的“清理”，但最先受到影响的还是电影界。

尽管张春帆的罪行诸多，包括新中国成立后包庇地主、阻碍土改，但其核心依旧是逼死筱丹桂。1965年上海电影制片厂谢晋导演的作品——电影《舞台姐妹》，以中共的革命叙事为前提，将革命与反革命两种对立场景塑造于电影中。影片中唐经理这一角色就明显参考了剧院老板陆根棣和张春帆的故事，这两个人分别与马樟花（按，马樟花，越剧演员，曾在陆根棣的剧场演出，1942年去世）和筱丹桂的死有关联，被舆论认为应对二人的死负责。陆、张二人都于1951年作为反革命分子被新政府处死。^⑥ 随着“文革”的到来，新的阶级斗争取代了过去的阶级问题，包括《舞台姐

① 《关于瞻仰“阮玲玉墓地”给蔡楚生的函》（1958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档号：B177-1-100-1。

② 《关于为阮玲玉墓建立石碑的情况报告》（1958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档号：B177-1-100-3；《关于为阮玲玉修墓碑致蔡楚生的函》（1959年2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档号：B177-1-100-4。

③ 《地方主义同共产主义是不相容的》，《人民日报》1958年1月21日，第4版。

④ 姜进：《诗与政治：二十世纪上海公共文化中的女子越剧》，第205~208页。

⑤ 毛泽东：《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1951年5月20日），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第316页。

⑥ 姜进：《诗与政治：二十世纪上海公共文化中的女子越剧》，第250页。

妹》、阮玲玉都被视作“资本主义思想毒素”而受批判。^① 在全国上下开展“破四旧，立四新”运动中，筱丹桂的坟墓也遭到破坏，嵊县破“四旧”大军联合长乐镇“破四旧”人员，拆掉筱丹桂墓地的围墙，用钢钉凿开水泥墓地，将筱丹桂棺木拖出（棺木还完好无损），又凿开棺盖，将筱丹桂的遗骨扔于墓园边的一口水塘中。^②

筱丹桂、阮玲玉再次被提及已是改革开放之后。筱案被改编成甬剧《筱丹桂之死》；^③ 1985年，上海东方评弹团周孝秋、刘敏通过在杭州、绍兴等地走访，创作出长篇评弹《筱丹桂之死》；^④ 1988年3月10日，电视连续剧《筱丹桂》在其故乡嵊县长乐镇开拍，^⑤ 同年5月，6集连续剧在上海拍摄完成，其剧情主要围绕筱丹桂的成长轨迹展开，其核心则在筱丹桂所感叹的“做人难，人难做”。^⑥ 尽管筱丹桂再次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但围绕其自杀问题，主要还是突出了过去的被压迫的色彩，以及筱丹桂是一个旧社会的悲剧女性。当然，无论如何重述筱丹桂的故事，其主线都是一样的。^⑦ 但是，筱丹桂自杀案总是笼罩在阶级斗争的背景之中，在这些重述中总是能够找到阶级对立的“影子”。时人对阮玲玉的回忆同样如此。^⑧

今天，知阮玲玉者多而知筱丹桂者少，这自然与今日越剧、电影的发展状况有很大关系，作为早期中国电影史上的著名影星，阮玲玉被大加传

① 丁学雷：《瞿白音的〈创新独白〉是电影界黑帮的反革命纲领》，《人民日报》1966年6月19日，第3版。

② 钱永林：《命运悲惨的一代越剧红伶——筱丹桂》（纪念筱丹桂逝世六十周年），《戏文》2007年第4期。

③ 翁亭：《筱丹桂为何走上绝路》，《宁波报》1982年1月10日，第3版。

④ 金全、素怀：《描写一代名伶的长篇评弹，〈筱丹桂之死〉听众多》，《新民晚报》1985年1月20日，第2版。

⑤ 翁来丁：《筱丹桂形象将上荧屏：尹桂芳参加昨天开拍仪式》，《新民晚报》1988年3月11日，第2版。

⑥ 俞亮鑫：《6集电视剧〈筱丹桂〉日前在本市摄成，荧屏筱丹桂悲剧色彩十分浓郁》，《新民晚报》1988年5月29日，第2版。

⑦ 按，历史上对孟姜女故事的讨论也是如此。无论细节如何千变万化，结局是喜是悲，对之所有的铺陈其实都指向一条寻夫、殉夫的核心主线 [刘静贞：《依违于私情与公义之间——孟姜女故事流转分析》，熊秉真主编《欲盖弥彰：中国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1）》，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3，第83~108页]。

⑧ 周伯勋：《谣言害了阮玲玉》，《文汇报》1982年12月7日，第4版。

颂自是应该，但这更与1992年上映的电影《阮玲玉》有很大关系。该片由关锦鹏导演，张曼玉、梁家辉、秦汉等主演，时长2小时有余。该片以半纪录片的形式创作，增加了电影的真实感。上映后，口碑一路飙升，并摘得多个国际大奖，这对塑造阮玲玉的一生无疑至为关键。对比关于筱丹桂的电视剧《红伶泪》，《阮玲玉》更注重她个人经历，尤其是其与电影的关系。尽管阮自杀也属悲剧，但电影并未从二元对立的角度来阐述阮玲玉自杀，这无疑增强了电影的艺术色彩，更具有艺术感染力。不过，从整体上来看，尽管阮、筱都英年早逝，但阮的生活确实较筱的生活要浪漫得多，这也决定了对二者叙述的空间，加之不同行业的影响，也就不难理解两案在此后的不同叙述版本。无论如何，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两案的叙述来看，其实也涉及对两案自杀原因的再追踪，无论是将其作为阶级同伴来对待，还是作为在电影作品中塑造的人物，都是如此，只不过越来越认识到自杀原因的复杂性。从电影《阮玲玉》来看，与其告诉观众自杀的原因，倒不如让观众自己在历史情节中去寻找答案。

四 结论

自杀原因成为阮玲玉、筱丹桂案的终极问题，这个问题的价值既在于答案，也在于寻找答案的历史过程。阮、筱既是明星，也是女性，其自杀案就被看成是当时一般女性自杀案的代表，因而在寻找答案（死因）的过程中，一系列诸如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问题被揭露，女性生存环境恶劣也被一再提起。阮玲玉、筱丹桂自杀后，媒体率先进入，一方面在于抢夺新闻资源，也确实存在不同的报道；另一方面，其背后的关怀确实是对男女不平等问题的宏大思考。实际上，一般女性自杀原因首先就来自外界的猜测，而这种猜测的依据既关系到不同自杀案的特性，也来自于时人对整个女性生存空间的思考，包括对社会问题的指责。就连“成功”女星都受到男女不平等封建残余思想的压迫，更何况一般女性呢？然而，在推定已婚女性自杀的原因时，家庭之间的博弈其实更为关键，但是，作为沪上知名女星，其自杀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而且受到行业、地缘组织等团体因素的影响。当然，这也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环境所导致的。阮、筱自身的社会交际圈、工作圈等成为判定其自杀原因的

关键因素，由此也可以看出阮、筱之间的明显差异。这种差异不只是时间的区隔，更多的是行业与地缘的差异。但总体看来，这都是二人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所以才有后来持续的讨论。不管新中国对两案有几种表述，两案本身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女性社会地位问题、自杀问题都确实存在，而对该案的一再讨论最终又在于关注其自杀的不同原因，这也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

总而言之，两案作为女性自杀案的典型代表，背后都充斥着女性自杀问题的诸多讨论。作为在上海自杀的女明星，则又潜藏着这座移民城市的社会文化内涵，包括不同历史时期女性的生存条件、文化娱乐业的发展，以及政治文化的环境等在女明星自杀案中的具体反映。

作者：易海涛，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years of history, but for most Chinese,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it is still quite strange. Since beer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it played many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beer knowledge popularization, it's not only as a healthy beverage alcohol of popularity, but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patriotism. When it slowly became a part of daily life, it gradient for a social carrier and fashion identity. From the original import to shape the city symbol of daily life.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history of people's cognition of beer, which can help us understand the urban daily life and the changes of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Beer Cognition; Modern China; Patriotism; City Daily

Cause of Suicide and the Identity of Actress: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Ruan Lingyu and Xiao Dangui Suicide Cases *Yi Haitao / 197*

Abstract: Ruan Lingyu and Xiao Dangui had committed suicide in Shanghai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cause of their star status, people discussed about their suicides so far. This paper is not to discuss the details of the two suicid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ut to discover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which are produced by seeking for the cause of death in a long time. All in all, discussing about the two suicides which aims at clarifying the reasons of death. As for female suicides, there has been a factor of gender. Thus,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women's rights have been discussed through these suicides. However, identities, occupational and geographical factors usually play different role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texts.

Keywords: Female Suicide Gender Ruan Lingyu, Xiao Dangui

The Special Professional Female of Japan in Modern Tianjin

Li Wei & Wan luJian / 213

Abstract: The special professional femin is called by a joint name of professional women such as geisha, prostitute, waitress, dancing girl in historical